

意向合作方履行报名手续应在征集公告截止日前提交以下 1-9 项材料，另外 9-13 项材料应按装订要求制作成册于评审日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其中第 9 项在报名时和评审日均需提交）：

1. 承诺函（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参与合作项目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

4.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提交“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情况说明（股东出资情况说明含股东名称、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信息）。

5.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合法纳税的证明（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合法纳税证明）

6.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征信的证明（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无不良征信的证明）

7. 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

8. 提供落款日期在本项目征集合作公告期内其中一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不少于 12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证明。

9. 经营类似体育场馆（与本项目拟规划项目相关或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数量至少为 1 个，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中至少有一个场馆建筑面积在 1200m² 以上（含 1200m²），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仍在持续运营的。

10. 有健全的综合体育场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制度。

11. 根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制作的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和经营管理方案（含

公益项目实施方案）。

12. 具有和项目规划方案中的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名单，并提供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职称证明等材料，上述专业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应归属该意向合作方（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为准，下同）或者归属该意向合作方控股子公司。

13. 项目征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